

证券代码:601012

证券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15 号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2月15日接到通知,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,解除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,750,000股(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2月17日公司相关公告)。鉴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,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实际数量为26,2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,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李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,390,25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5%。此次股份解质后,李振国先生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,480,000 股,占其持股总数比例的 49.4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3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